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石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3)

建議
一般授權回購股份
及發行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採納新組織章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50頁。閣下無論是否打算出席大會，敬請盡早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
| 重選退任董事 | 4 |
| 採納新組織章程 | 5 |
| 股東週年大會 | 7 |
| 應採取之行動 | 7 |
| 以投票方式表決 | 8 |
| 推薦意見..... | 8 |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9 |
| 附錄二 — 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 12 |
| 附錄三 — 現行組織章程之修訂 | 2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5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50頁 |
| 「組織章程」 | 指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回購建議」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在回購決議案所述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 |
| 「回購決議案」 | 指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將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 |
| 「本公司」 | 指 |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 | | |
|-----------|---|--------------------------------------|
| 「新組織章程」 | 指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採納新組織章程 |
| 「原公司條例」 | 指 | 緊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生效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無面值之股份 |
| 「回購股份規則」 | 指 | 上市規則所載規範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回購本身證券之有關規則 |
| 「股東」 | 指 | 登記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CSPC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3)

執行董事：

蔡東晨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馮振英先生

翟健文先生

潘衛東先生

趙令歡先生

王順龍先生

王懷玉先生

盧建民先生

王振國先生

王金戌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32樓

3206室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兆強先生

王波先生

盧毓琳先生

于金明先生

陳士林先生

敬啟者：

**建議
一般授權回購股份
及發行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採納新組織章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股份。一俟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上述授權便

董事會函件

告失效。董事擬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回購決議案。按照股份回購規則而提供有關回購建議之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會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股份(即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5,908,018,403股計算不超過1,181,603,680股股份，並假設上述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決議案通過日期保持不變)，並將上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擴大，以包括本公司在授予可回購最多為本公司於回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股份之一般授權後所回購之股份之總數所代表之任何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東晨先生、馮振英先生、翟健文先生、潘衛東先生、趙令歡先生、王順龍先生、王懷玉先生、盧建民先生、王振國先生及王金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嘉士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兆強先生、王波先生、盧毓琳先生、于金明先生及陳士林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第92條，新獲委任之董事盧毓琳先生、于金明先生及陳士林先生將就任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第101條，蔡東晨先生、翟健文先生、潘衛東先生、趙令歡先生、王順龍先生及王懷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採納新組織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告，當中宣佈下列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並可能影響到組織章程所載條文之重大法定變更(統稱「法定變更」)：

- (a) 公司條例已取代原公司條例，相關主要變更包括(其中包括)廢除股份面值、廢除組織章程大綱及將現有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條款視為組織章程條文、取消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的權力、取消將股份轉換為股額的權力、規定公司於接獲要求時須就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提供解釋、降低要求投票表決方式之最低門檻、允許選擇是否備存和使用法團印章以及推定股東同意通過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及
- (b) 原公司條例已改稱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並保留處理公司清盤及無力償債、取消董事資格以及與招股章程有關事宜之條文。

為使組織章程與法定變更貫徹一致，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作出修訂，有關修訂包括(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1. 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將按公司條例予以廢除，故將章程大綱之強制條文(例如公司名稱及成員的有限責任)轉移至組織章程，而組織章程將成為本公司之單一組織文件；
2. 新組織章程不包含宗旨條款，惟賦予本公司成年自然人的身份、權利、權力及特權；
3.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中「公司條例」的釋義，用以提述公司條例及(如適用)用以提述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董事會函件

4. 按適用情況而定，刪除、增加或修改若干釋義；
5. 鑒於廢除股份面值，修訂有關多種更改本公司股本方法的條文；
6. 於現有組織章程中刪除有關「章程大綱」、「面值」、「股份面值」、「溢價」、「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或類似詞語的提述，並(如適用)以總投票權代替有關股份面值的提述；
7. 擴大董事權益披露的範圍，以包括披露董事的「有關連實體」(定義見公司條例第486條)之權益；
8. 規定董事會於接獲轉讓人或受讓人的要求時，須就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提供解釋；
9. 取消本公司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的權力(相反亦然)；
10. 降低要求投票表決方式的最低門檻，以致持有全體股東總投票權至少5%(而非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在大會上要求投票表決；
11. 允許任何經由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秘書簽署並標明須由本公司簽立的文件具有效力，猶如該文件已蓋上本公司的法團印章而簽立；及
12. 取消本公司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的權力。

董事會亦建議同時對現有組織章程作出若干輕微修訂，以使組織章程與上市規則貫徹一致，並優化內容及糾正印刷錯誤。

董事會函件

鑒於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所作修訂的數量，董事會建議採納包含所有對現有組織章程的建議修訂的新組織章程以替代現有組織章程。有關採納新組織章程對現有組織章程變更之進一步資料及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新組織章程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若新組織章程細則之中英文本有歧義之處，概以英文本為準。

新組織章程文本(其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所作之全部變更)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2樓3206室)以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50頁。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一般事項(包括重選董事)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特別事項之決議案，即建議批准回購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擴大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之特別決議案。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無論是否打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出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之規定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上述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本附錄為股份回購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考慮建議批准回購最多為於回購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

本附錄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規定之備忘錄。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908,018,403股股份。

在回購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本公司根據回購決議案獲准回購最多590,801,840股股份，即不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惟可於股份拆細或兌換之情況下予以調整）。

2. 回購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回購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此項回購或會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或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該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3. 用以回購之資金

任何回購僅將以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與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公司條例規定，有關股份回購之付款可由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及／或就回購事宜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額中支付。

在建議之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若全面行使回購建議，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對照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然而，董事會不擬行使回購建議，以致董事

會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會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及二零一五年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股份價格 | |
|----------------|-----------|-----------|
| | 最高價 港元 | 最低價 港元 |
| 二零一四年 | | |
| 四月 | 7.40 | 6.15 |
| 五月 | 6.74 | 5.84 |
| 六月 | 6.43 | 5.93 |
| 七月 | 6.58 | 5.32 |
| 八月 | 7.17 | 5.83 |
| 九月 | 7.04 | 6.17 |
| 十月 | 7.30 | 6.28 |
| 十一月 | 7.63 | 6.80 |
| 十二月 | 6.98 | 6.25 |
| 二零一五年 | | |
| 一月 | 6.98 | 6.45 |
| 二月 | 6.60 | 5.81 |
| 三月 | 6.90 | 6.20 |
|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7.72 | 6.54 |

5. 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回購事宜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回購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進行。

目前並無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及所信)其緊密聯繫人士有意於股東批准回購建議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建議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按照回購建議行使權力回購股份時，一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令歡先生透過受控公司於2,426,160,63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41.07%。根據該持股量及倘董事會根據回購建議行使全部權力回購股份，趙令歡先生之權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約45.63%。

倘全面行使回購建議，可能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倘行使權力回購股份會導致須提出收購建議之責任，則董事無意按照回購建議行使該權力。倘回購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之持股量降至低於25%，則本公司不會回購股份。

7.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回購事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會退任並建議根據組織章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簡歷：

盧毓琳先生

盧毓琳先生，六十六歲，於二零一四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現任三泰生物科技研究院院長、三泰環保漁業有限公司副董事長、Lo & Associates Limited 主席、傑標亞洲有限公司高級董事及傑標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高級顧問。此外，盧先生現任科興控股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之獨立董事及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曾任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尚華醫葯研發服務集團(於紐約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

盧先生致力公眾服務，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食物及衛生局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委員、職業訓練局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會董(「廠商會」)、廠商會創新科技委員會主席及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顧問。盧先生亦現為香港中文大學兼任教授、香港科技大學院士及中國內地數所大學的榮譽教授。盧先生持有滑鐵盧大學理科學士學位及美國約克大學榮譽哲學博士學位。

盧先生已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為期三年。盧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其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其表現及責任、本集團之業績及當前之市場慣例釐定，並由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盧先生已收取董事袍金 70,000 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i)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無關；(i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及(iv)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膺選連任而需要知會股東之事項，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于金明先生

于金明先生，五十七歲，於二零一四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先生為中國工程院院士，現任山東省醫學科學院名譽院長及山東省腫瘤醫院院長。于先生持有昌濰醫學院醫學學士學位及山東大學放射學博士學位。于先生亦任山東新華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

于先生已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于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其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其表現及責任、本集團之業績及當前之市場慣例釐定，並由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于先生已收取董事袍金46,667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先生(i)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無關；(i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及(iv)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膺選連任而需要知會股東之事項，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陳士林先生

陳士林先生，五十三歲，於二零一四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任中國中醫科學院中藥研究所所長及首席研究員。陳先生持有湖北中醫學院醫學學士學位、成都中醫藥大學醫學碩士學位及醫學博士學位。

陳先生已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為期三年。陳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其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其表現及責任、本集團之業績及當前之市場慣例釐定，並由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已收取董事袍金46,667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無關；(i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及(iv)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膺選連任而需要知會股東之事項，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蔡東晨先生

蔡東晨先生，六十一歲，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蔡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蔡先生持有南開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在製藥業擁有豐富技術及管理經驗。

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蔡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蔡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其表現及責任、本集團之業績及當前之市場慣例釐定，並由股

東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蔡先生已收取董事袍金 60,000 港元及其他酬金 33,135,000 港元。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於 7,438,000 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期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期權以認購本公司 8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人權益，蔡先生亦被視為通過受控法團擁有 707,809,500 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 (i) 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ii) 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無關；(iii) 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界定之權益；及 (iv) 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膺選連任而需要知會股東之事項，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翟健文先生

翟健文先生，四十九歲，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翟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他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他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在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翟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翟先生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表現及責任、本集團之業績及當前之市場慣例釐定，並由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翟先生已收取董事袍金 60,000 港元及其他酬金 3,299,000 港元。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翟先生於 4,000 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期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期權以認購本公司 3,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翟先生 (i) 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ii) 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無關；(iii) 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界定之權益；及 (iv) 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翟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膺選連任而需要知會股東之事項，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潘衛東先生

潘衛東先生，四十五歲，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潘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財務管理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潘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潘先生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表現及責任、本集團之業績及當前之市場慣例而釐定，並由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潘先生已收取董事袍金 60,000 港元及其他酬金 4,396,000 港元。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於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期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期權以認購本公司 1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 (i) 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ii) 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無關；(iii) 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界定之權益；及 (iv) 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膺選連任而需要知會股東之事項，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趙令歡先生

趙令歡先生，五十二歲，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趙先生持有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北伊利諾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及南京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趙先生曾出任多家美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之高級管理職位，經驗豐富。趙先生亦為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常務副總裁及弘毅投資有限公司總裁。

趙先生亦為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中軟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非執行董事及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副董事長。趙先生曾任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非執行董事、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非執行董事、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董事、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先聲藥業集團(曾於紐約交易所上市)董事。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趙先生的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其表現及責任、本集團之業績及當前之市場慣例釐定，並由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趙先生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其他酬金。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被視為通過受控法團擁有2,426,160,635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i)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無關；(i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及(iv)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膺選連任而需要知會股東之事項，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王順龍先生

王先生，五十歲，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持有清華大學工程學博士學位，並曾出任荷蘭埃因霍芬科技大學之訪問研究員三年。王先生於企業管理及投資策劃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王先生亦為弘毅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亦為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王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他的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其表現及責任、本集團之業績及當前之市場慣例釐定，並由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先生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i)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無關；(i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及(iv)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膺選連任而需要知會股東之事項，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王懷玉先生

王懷玉先生，五十一歲，於二零一零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先生持有河北大學微生物及生物化學學士學位，在製藥行業擁有豐富技術及管理經驗。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王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王先生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表現及責任、本集團之業績及當前之市場慣例釐定，並由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先生已收取董事袍金 60,000 港元及其他酬金 6,171,000 港元。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期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期權以認購本公司 15,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 (i) 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ii) 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無關；(iii) 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界定之權益；及 (iv) 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膺選連任而需要知會股東之事項，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以下為新組織章程細則所引入的變更。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附錄所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為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 編號 | 新公司章程內之條文（顯示現行條文之更改） | |
|------------------|--|------------------|
| 緊接 1A 條 之前 | A 表引言 | |
| 1A. | 本公司名稱為「 <u>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u> 」。 | 名稱。 |
| 1B. | 本公司具有成年自然人的身份、權利、權力及特權，此外，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作出細則或任何條例或法律規則所容許作出或規定作出之任何行為，並有權取得、持有及處置土地。 | 自然人身份。 |
| 1C. | 股東之責任屬有限。 | 股東有限責任。 |
| 1D. | 公司條例《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香港法例第 622H 章)附表一之 A 表所載之規例章程細則範本不適用於本公司。 | 排除其他規例章程細則範本不適用。 |
| 2. | 「聯繫人士」就任何董事而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界定之聯繫人士； | 聯繫人士。 |
| | 「核數師」指當其時履行該職務的目前負責核數職責之人士； | 核數師。 |
| | 「董事會」或「董事」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或（按照文義所指）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於董事會議出席及表決之大多數本公司主要董事。 | 董事會。董事。 |
| | 「結算所」指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界定之認可結算所； | 結算所。 |
| | 「緊密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 緊密聯繫人。 |
| | 「本公司」指上述名稱公司； | 本公司。 |
| | 「有關連實體」指具有公司條例第 486 條所賦予的涵義，而其複數形式應作相應解釋； | 有關連實體。 |
| | 「公司條例」或「條例」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6 22 章）及當其現時生效之任何經修訂或再制定重新頒佈之條文例，包括所有其他經收納合併或替換之條例；就任何替換條文而言，細則組織章程中對條例條文之提述應視為對新條例中相關替換條文之提述； | 公司條例。 條例。 |

| | |
|---|---------------|
|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電子傳播方式發送的通訊； | 電子通訊。 |
| 「報章」指一般在香港每日出版刊發及普遍行銷流通，及為政務司司長就公司條例第 71A 條而在憲報所發出及公佈之報章名單所列之報章； | 報章。 |
| 「報告文件」具有公司條例賦予之涵義； | 報告文件。 |
| 「秘書」是指為當其時履行該職務執行該職位之職責的人或公司； | 秘書。 |
|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並包括股票，惟倘文義清楚或隱含列明該兩者間之差別則作別論； | 股份。 |
| 「股份持有人」或「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之持有人； | 股份持有人， 股東。 |
| 「書面」或及「印刷行」指包括書面、列印、印刷、影印、打印及所有其他以可見持久形式呈列文字或數字之模式書面或印行或由平版印刷或影印或列印或透過任何其他能夠看見之表達文字方式，或在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容許及根據公司條例及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之書面形式之任何可代替書寫並能夠看見之替代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能夠看見之方式而部分以另一種能夠看見之方式； | 書面。印行。 |
| 意指人士之詞語包括合夥人、商號機構、公司及法團企業。 | 人士。 公司。 |
| 凡指一份文件簽立，均包括親筆或以印鑑或（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容許之範圍內）以電子簽署方式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立。凡指文件，均指（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容許之範圍內）以能夠看見之方式存在之任何資料，不論是否有實質形體。 | |

緊接
第 3(a)
條之前

股份

3. (b) 董事會可按其可不時法釐定之條款發行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倘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原認股權證經已銷毀，否則不得發行取代任何已遺失認股權證之新認股權證。
4. 倘於任何時候，股本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任何類別所附之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在條例第 64 條之規限下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但須取得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代表不少於百分之七十五總表決權之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獲得該類股份持有人在獨立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該等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每一次此等獨立舉行之股東大會，但所需之法定人數至少為兩人，所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或

認股權證。

股份權益予以修訂之方法。

授權代表所代表之股份表決權須至少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表決權不少於三分之一，且所有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即有一票表決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或由授權代表出席之任何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任何續會中，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或由授權代表出席之兩位該類別股份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之股份數目為多少）即構成法定人數。

緊接第
5 條前
面

股份及增加股本

5. 本公司可行使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條例不時賦予、或准許或並無禁止之任何權力，回購認購其本身之股份，或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倘本公司回購購買其本身之股份，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按比例或以同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所協定或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所協定之任何其他特定方式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之權力選擇將予購回之股份，惟任何購回或財務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任何其他有關規管機構不時頒佈之任何相關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公司撥資購回其本身股份。
6. ~~已刪除。不論當時之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均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以增加股本，該等新股本之款額及分拆股數均由有關決議案規定。~~增加股本之權力
8. 在公司條例條文規限下，在發行任何新股前，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即時首先將全部或任何新股以面值或溢價向當其時當時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或就發行及分配配發新股作出任何其他規定。但在未作出任何相關規定之情況下，或若未發售更多新股，則有關新股份須視為構成發售新股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之部份股份。發行予有股東之時間。
10. 除公司條例（尤其是第 57B141 條）及此等細則本組織章程中有關新股份之條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人士發售、分配配發（賦予或未賦予放棄之權利）該等股份、就該等股份授出購股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但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遵照公司條例之規定者除外）。股份由董事會處置。
11. 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就發行任何股份而行使向任何人士支付不超過 10% 之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合條例賦予或許可之所有支付佣金的權力、條件及規定，且在任何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之 10%。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16. 根據細則第 137 條之規定，本公司之任何股票或認股權證或債券或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須經本公司蓋章後發行，就此而言，須為條例第 73A-126 條批准之任何正式官方印章，或由法定機關的合適官員簽立或（在符合上市規則及條例的情況下）董事會所決定的其他方式發行。 股票將予蓋章。
17. 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此已付之股款，並以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形式發行。 於股票證書上列明之詳細資料。
18. (a) 本公司並無責任為任何股份登記四名以上人士之聯名持有人。
(b) ~~倘任何股份登記兩名或以上人士之名稱，則於寄發通知及在本組織章程之條文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將被視為單一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19. 倘股票損毀、遺失或毀壞，可於支付不超過 2.50 港元（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能決定之有關費用）（如有）後予以更換，惟須符合有關刊登通告、憑證及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彌償保證之條款及條件（如有）而於殘舊或損毀之情況下，則須交付舊股票後方可更換新股票。倘股票遭損毀或遺失，則獲得有關補發股票之人士亦須向本公司承擔及支付任何非經常性費用以及本公司為調查有關股票遭損毀或遺失及賠償之證據所涉及之合理實付開支。就遺失股票而言，須遵守公司條例第 162-169 條有關替換股票之條文。 更換股票。
27. 除根據細則第 25 條發出通告外，倘任何適用法律、條例或法規要求或董事會認為合適，有關委任收取催繳股款之人士及指定付款時間及地點之通知，可透過在香港政府憲報報章載入通告或以任何方式及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方式至少刊登一次，並在英文報章（以英文）及中文報章（以中文）至少各刊登一次，以知會股東。 催繳通知將予刊登。
34. 根據股份分配條款須於分配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繳付之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及／或以溢價計算），就細則本組織章程而言概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並須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如不予繳付，則細則本組織章程中有關支付利息及費用、沒收股份之相關規定或類似規定應全部適用，猶如有關股款已因正式作出催繳並發出通知而須予繳付。 視為催繳分配之應付金額。
38. 董事會可絕對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為將任何未繳足股款之股份轉讓予不獲其批准之人士作過戶登記或拒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之股份轉讓，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為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四名以上聯名持有人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款股份作過戶登記。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轉讓。
41. 根據條例第 691-51 條之規定，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應在轉讓書呈交本公司當日後兩個月內向每位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有關拒絕登記通知。倘董事拒絕登記轉讓，承 拒絕登記通知。

讓人或轉讓人可要求得到一份述明拒絕理由的陳述書。倘有關人士作出該等要求，則董事會須於接獲該要求後的28日內，

(a) 向作出該要求之人士發出一份述明理由的陳述書；或

(b) 登記有關轉讓。

42. 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之股票以作註銷，並隨即應予註銷，而承讓人將就獲轉讓之股份免費獲發一張新股票，費用不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決定的最高金額。倘轉讓人須保留已交回股票所包括之任何股份，可免費獲發新股票，費用不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決定的最高金額。本公司亦須保留有關轉讓文件。
- 於轉讓時之股票。
43. 在根據上市規則發出通知或於報章刊登廣告後，一般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內暫停及停止辦理，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或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時間不得超過三十天或（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六十天。
-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之時間。
52. 被沒收股份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直至付款日期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倘董事認為合適，可於沒收之日強制要求支付有關款項，且無須就所沒收股份之價值作出任何減免或折讓。倘及於本公司接獲有關股份全部款項後，該人士董事之責任即告終止。就本細則組織章程而言，根據發行股份之條款，於沒收之日後之指定時間就股份應付之任何款項（無論是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計算）須視為應在沒收之日支付（儘管仍未到期），而該款項於沒收股份時即時到期及應付，但僅須就該指定時間起至實際付款日期之期間支付有關股份之利息。
- 沒收股份後仍須支付之金額。
57. 細則本組織章程有關沒收股份之條文規定應適用於根據發行股份之條款應於指定時間支付（無論是根據股份之面值或溢價）但仍未作出支付之情況，一如該款項乃根據一項正式通過及通知之催繳所須繳付之款項。
- 未支付股份相關款項而沒收。

緊接第
58條前
面

股額

58.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轉換任何繳足股份為股額，亦可不時透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重新轉換為任何面值之繳足股份。~~
- 轉換股份為股額之權力
59. ~~股額持有人可以該股額所產生之股份以與轉換前轉讓之相同方式並根據相同法規，或倘情況許可，以相近方式並根據相近之法規，轉讓股額或其任何部分，惟倘董事會認為合適，可不時釐定可予轉讓之股額之最低金額，以及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
- 轉讓股額

低金額之零碎部分，惟該最低金額不得超過該股額所產生之股份之面值。不得就任何股額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60. ~~已刪除。~~ 股額持有人按彼等持有之股額數額，就有關股息、清盤時參與資產分派、股東大會投票及其他事項等方面應享有同等權利、特權及優先權，猶如彼等持有該股額所產生之股份，惟倘該股額以股份之方式存在時並不享有該特權或優先權，則該股額概不得獲賦予該特權或優先權（惟可參與本公司分派股息及溢利及於清盤時參與資產分派）。
61. ~~已刪除。~~ 本組織章程適用於繳足股份之條款亦適用於股額，其中「股份」及「股份持有人」亦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62. (a) 在公司條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透過下列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變更其股本：
- ~~(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倘將繳足股份合併為較大面額之股份，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由此產生之任何困難，尤其是（但在不影響前述條文之一般性情況下），可在將予合併股份之持有人之間決定將特定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倘任何人士有權享有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之零碎部份，則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人士出售，就此獲委任之人士可轉讓以上述方式出售之股份予買方，而是項轉讓之效力不得置疑，出售零碎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有關出售之開支後），可由於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中享有一份或多份零碎部份之人士按彼等之權利及權益比例攤分、或可付予本公司並歸本公司所有；~~
 - (i) 分配及發行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
 - (ii) 倘股東提供增加股本之資金或其他資產，則毋須透過分配及發行新股份以增加股本；
 - (iii) 將其利潤資本化（無論是否分配及發行新股份）；
 - (iv) 分配及發行紅股（無論是否增加其股本）；
 - (v) 將其所有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量的股份；
 - ~~(iv)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註銷之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數額；及：~~
 - ~~(aa) 截至註銷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獲任何人承購或同意承購之股份；或~~
 - (bb) 被沒收的股份。
 - (iii) 將其股份或當中任何部份拆細為面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之股份，惟無論如何不得抵觸條例之規

股額持有人之權利。

詮釋一

合併及分拆股本以及細分及註銷股份更改股本。

定，以使有關股份拆細之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之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本公司有權對未發行或新股附有之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作出之限制。

- (b) 倘將繳足股份合併，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由此產生之任何困難，尤其是（但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情況下），可在將予合併股份之持有人之間決定將特定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倘任何人士有權享有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之零碎部份，則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人士出售，就此獲委任之人士可轉讓以上述方式出售之股份予買方，而是項轉讓之有效性不得置疑，出售零碎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有關出售之開支後），可由於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中享有一份或多份零碎部份之人士按彼等之權利及權益比例攤分、或可付予本公司並使本公司收益。

削減股本。

- (bc) 在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按任何許可方式及法律規定之任何條件削減其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任何股份溢價賬。

63. 在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每年於每個財政年度除舉行任何其他會議以外，會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召開大會之通告上列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而舉行應屆與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之時間不得超過十五個月。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之舉行時間。

66.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須在召開前至少二十一天發出書面通告，而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以外之本公司大會，須在召開前至少十四天發出書面通告。發出通告所需之天數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當日及發出當日，並須列明舉行大會之地點（倘大會擬於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則須列明大會主要地點及其他地點）、日期及所需、時間及（倘屬特別事務）待處理事務之性質。倘發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則須列明大會為股東周年大會，並須以下述方式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規定之其他方式（如有）發出于本組織章程規定有權從本公司收到該等通告之人士、給予根據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有關通告之該等人士及本公司之核數師，惟須遵守公司條例之規定，儘管如此，倘獲下列人士同意，即使通知期少於細則所訂明者，本公司股東大會亦視為獲正式召開：

大會通告。

- (a) 如召開作為股東周年大會之大會，由所有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由人數佔大多數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即大多數股東合共佔股東大會上全體

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

71. 董事會主席負責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無主席或倘主席於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未能出席股東大會或拒絕主持會議，則出席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席董事為主席，及倘僅有一名董事出席並願意出任，則該名董事須出任主席，及倘概無任何董事出席，或倘所有出席之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倘選定之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及有表決權之股東須從彼等股東中選擇一名擔任該會議之主席。
股東大會之主席。
72. 主席可（經達到法定人數之股東大會同意）及須（倘大會指示）不時按會議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倘會議延期十四天或以上，則須按原定召開會議之相同方式發出至少七天之通告，列明續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惟毋須於該通告列明續會將予處理事項之性質。除上述者外，股東無權獲發任何續會通告或於續會處理事項之通告。除原可於舉行續會之原定會議上處理之事項外，任何續會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舉行股東大會續會之權力。
續會之事項。
73. 除非投票是因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不時之要求而進行或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時或以前下述人士要求以投點票方式表決，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投票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
表決之方式。
- (a) 由主席提出；或
- (b) 由至少三五名親身出席（倘為公司，則為正式授權之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當其時日前有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提出；或
- (c) 由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倘為公司，則為正式授權之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合共代表所有有權在會上表決投票之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一百分之五之股東提出。；或
- ~~(d) 由任何親身出席（倘為公司，則為正式授權之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本公司股份（已繳足股款合共不少於所有賦予該權利之股份繳足股款總數十分一）之股東提出。~~
- 除非投票是因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不時之要求而進行或除非於股東大會上要求以投點票方式表決，且該要求未予撤回，否則主席宣佈以舉手方式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通過並且載入本公司會議紀錄之決議案，即為上述結果之不可推翻的證據決定性證明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可予撤回。
78. 在任何類別之股份當其時當時所附帶之任何有關投票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倘為個人）或根據條例第 115 條由正式授權代表（倘為法團公司）出席大會之股東均有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
股東之表決權。

之股東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並就每股股份繳款之股份可投不足一票，該票相等於該股股份面值認購價中應付及繳足面值金額之比例，惟就本細則組織章程而言，催繳股款或支付分期股款前繳付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不得被視為繳足股份。倘本公司股東委任一名以上代表，獲委任之代表無權以舉手投票方式就決議案表決。惟倘根據細則第 89(b)條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各有關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一方式盡投其票享有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相同方式作出全部投票。

82. (a) 除細則本組織章程明確規定者外，並未正式登記為股東，或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之所有款項或無權出席及投票之人士，無權不得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投票（受委作為其他股東之代表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表決投票之資格。
83.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發言及表決。進行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亦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同一會議。
委任代表。
85. 代表委任文書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i) 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所發出有關會議通知或代表委任文書中所列明之其他地點，或(ii)倘本公司在發出的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文書中已列明專用於收取有關文書及上述授權文件及有關會議文件的電子地址，則以電子方式發送或傳送至該電子地址，惟須受本公司施加的任何條件或限制的規限。無論上述何種情況，均最遲須於名列代表委任文書之人士擬投票表決之會議或續會或以投票方式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存置送達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所發出有關會議通知或委任文書中所列明之其他地點。如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之四十八小時後進行，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送達。未能按上文規定依時送達者，其代表委任文書不得視作有效。於計算上述期限時，不應計及公眾假期任何部分。代表委任文書自簽署日期起十二個月後則告無效，惟倘有關會議原於簽署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召開，則於續會或於會議或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之大會及投票或有關投票表決，並於會上進行有關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委任委任代表須予存置。
89. (b) 倘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為認可之結算所（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代名人，其可授權或委任其認為適合之該人士擔任其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任何大會，惟倘多於一名人士獲如此授權，則授權或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指明各該獲授權人士之股份及／或認股權證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之人士將被視作全權獲授權（無需提供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之確認授權及／或其他證據以證實該人士已全權認可結算所由代表於會議上行事。

獲授權），且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認可結算所及其代名人作為本公司獨立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相同權力。

99. (a)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任：董事須離任之時間。
- (i) 如董事破產或被發出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訂立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ii) 如董事精神上不健全無行為能力；
 - (iii) 如董事未經董事會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於該期間其候補替任董事（如有）並未代其出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因上述缺席而將其撤職解任；
 - (iv) 如董事根據公司條例或任何條例或任何法律條文之任何規定而終止成為董事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v) 如董事將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請辭；
 - (vi) 如經所有其他董事董事全體同袍簽署書面通知並送達該董事將彼撤任免職；
 - (vii) 如根據細則第 114 條獲委任高級職位之董事，由董事會根據細則第 115 條撤任解任或罷免；
100. (e) 在細則第(h)段之規限下，凡考慮有關委任（包括安排或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該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職位或崗位之決議案，可就每名董事單獨提呈一項決議案，而在該情況下，每名有關之董事均有權就每項決議案進行表決，並計入法定人數，除非涉及該名董事本身之委任（或安排或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該委任）之決議案，以及除非（在擔任上述任何其他公司之受薪職位或崗位之情況下）該其他公司乃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則作別論。
- (f) 在條例及細則本條下一段之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即將出任之董事概不得因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不論是有關其任何受薪職位或崗位之任期，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而失去出任董事之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在任何方面擁有利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失效，以及據此訂約或擁有利益之任何董事亦毋須因持有該職位或建立有關受託關係而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福利向本公司或股東作出交代。
- (g) 倘董事知悉（不論已知悉或應當知悉）彼或其有關連實體聯繫人士以任何形式（不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所訂立之交易、合約、交易或安排，或建議訂立之交易、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權益，而且當時已知悉有關權益存在，則董事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交易、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董事知悉

彼或其有關連實體之該權益存在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有關權益的性質及範圍。就此而言，如董事須向董事會給予一般通知，內容包括：

- (i) 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彼(及其有關連實體，倘適用)為指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一~~董事、行政人員、高級人員、僱員或其他關係人士，被視為於給予通知當之生效日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ii) 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彼(及其有關連實體，倘適用)與該通知指明之人士、法人團體或商號有關連，而被視為於給予通知當之生效日後，與通知指明之人士、法人團體或商號其或該聯繫人士之指定有關連人士訂立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而該通知將被視為有關該交易、合約或安排之權益申報之充份聲明，惟該通知必須述明董事(及其有關連實體，倘適用)於指明的法人團體或商號中的利害關係之性質及範圍；或董事(及其有關連實體，倘適用)與指明人士的關連之性質；及該通知必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或以書面發出並送交予本公司(在此情況下，則該通知自其送交本公司之日後第二十一日起生效)，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此通知發出後於下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審閱，方為有效。

- (h) 董事不得參與就其本人或就其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之表決，亦不得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出席人數內，但此限制並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給予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或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借出款項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本身單獨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負債或承擔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ii)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其可能發起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或其可能發起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之任何建議；
 - (iii) 任何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利益(不論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其中實益擁有股份(惟

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非在其中（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間公司）實益合共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 5%或以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建議；或

- (iv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之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期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實施與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之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或
- (iv) 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只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利益之合約或安排。

倘交易或安排乃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則本(b)段所述的「緊密聯繫人」須更改為「聯繫人」。

- (i) 假如及只要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或有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或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或有關連實體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間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表決權之5%或以上，該公司即視為該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或有關連實體擁有5%或以上控股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或有關連實體以被動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而董事或其聯繫彼等中任何人士在當中並無實際權益之股份，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或有關連實體在當中享有之權益乃屬復歸或剩餘性質而有其他人可自其獲得收入之信託所包含之股份，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或有關連實體僅以單位持有人形式擁有權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所包含之股份不計算在內。
- (j) ~~已刪除。當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5%或以上之公司於某項交易擁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視為於該項交易擁有重大利益。~~
- (k) 倘任何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聯繫人士之權益之重要性重大程度或任何董事（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有任何疑問，而該等疑問並無因其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不予計入法定人數而得以解決，則該等疑問

應由會議主席解決，而其對有關董事之裁決應為終局及定論，惟倘據該董事所知其本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公允地向董事會披露則除外。倘上述之疑問乃與會議主席有關，該等疑問應透過董事會決議案解決（就此而言，會議主席不得參與該決議案之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而決議案應為終局及定論，惟倘據會議主席所知其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公允地向董事會披露則除外。

- (l) 在上市規則之規定下，董事不得就其或其所知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股東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a)不適用於上文第 100(h)條內第(i)至(viv)條所列明之任何事項；及 (b)亦須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授出之任何豁免之規限。
- (m) 在公司條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追認任何因違反細則本組織章程而未獲正式授權之交易，惟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以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不得以彼等擁有權益之任何本公司股份就有關普通決議案投票。
102. (a) 本公司可於董事以上述方式退任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選舉同等數目之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 填補空缺之大會。
- (b)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 委任董事。
106. 本公司須在其辦事處存置條例規定須予存置之載有董事全部資料之股東登記冊，並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寄發有關登記冊副本，且按照條例之規定，不時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通報該等董事或其資料之任何變更。 登記董事及各註冊處處長通報變更。
118. (b) 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在不損害細則本組織章程授予之一般權力情況下，細則本組織章程明確表示董事會擁有下列權力：
- (i) 授予任何人士選定未來某個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之溢代價向其分配發任何股份之權力或期權；及
- (ii)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提供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之利益或允許分享有關利潤或本公司一

般利潤（不論是以替代或在新酬或其他酬金之基礎上給予）。

132. 由香港之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香港之候補替任董事（其委任人不在香港或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惟彼等須構成細則第 123 條規定之法定人數），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並可能包括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候補替任董事簽署之形式相同之數份文件。 董事之書面決議案。
134. 秘書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之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應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條例或細則本組織章程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之任何事宜，可由或對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之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代其作出。倘獲委任秘書為公司或其他法團，則可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作出及簽署。 委任秘書。
135. 秘書須(a)倘為個人，通常居住在香港，及(b)倘為法團，於香港擁有其註冊辦事處及營業地點。 居所。
137. (b) 本公司可按照董事會之決定，按條例第 73A 條允許設置一枚正式印公章，用於本公司所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證明文件上蓋章（及任何該等證明文件或其他文件無需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或以機械方式複製，且加蓋該正式印章之任何有關證明文件或其他文件，儘管沒有上述任何該等簽署或機械複製，應為有效及被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予以蓋章及簽署），及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設置一個正式印章用於境外簽署。本公司可以加蓋該印章之書面文件委任任何代理、委員會或境外委員會擔任本公司之正式授權代理，以加蓋及使用有關正式印公章，且彼等可就正式印公章之使用此等使用施加其認為合適之限制。細則本組織章程中有關印章之提述，須視為包括上述任何有關正式印公章（倘及只要適用）。 正式公章。
- (c) 在公司條例之規限下，經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董事及秘書簽署，並標明（不論措辭如何）須由本公司簽立之文件將具有效力，猶如該文件已蓋上本公司之法團印章而簽立。
142. (a) 在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應董事之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宜將當其時記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上之貸項或損益賬上之貸項之款額之任何部分，或當其時因其他理由可供分派（且無須就附有獲得股息之優先權之任何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之款額之任何部分，轉化為資本。據此，該款項須按持有普通股之股東各自所持普通股（無論繳足與否）數目之比例分派，前提是該款項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別所持有之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之股款，或用於繳付將以入賬列為繳足形式按上述比例分配配發及分派予有關股東 資本化之權力。

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之全部款額，或部分用此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董事會須使上述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組織章程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只可用於繳付作為繳足股款股份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未發行股份之股款。

緊接第
143 條
前面

認購權儲備

143. ~~已刪除。~~

~~認購權儲備。~~

- (a)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之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之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i)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組織章程之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組織章程之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其時所須撥充資本之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本(a)段(iii)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之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ii)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之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之虧損；~~
- (iii)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之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則為有關之部份，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之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之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aa)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則為有關之部份，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之上述現金金額；及~~
- (bb)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之權利之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之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之股份面額；~~
- 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之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

股權證持有人之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之面額；

- (iv)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之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之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之權利。該證書所代表之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其時之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本該等證書之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之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之充足資料。~~
- (b) ~~根據本組織章程規定配發之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之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c) ~~儘管本條章程(a)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之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d)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組織章程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組織章程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利益有關之規定。~~
- (e)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之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之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之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之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之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之本公司當其時由核數師編製之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145. (a)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之溢利不時向股東派發據本公司之利潤看來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當本公司之股本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之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之優先權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董事會須秉誠善意行事。董事會無須對附有任何優先權之股份之持有人，就彼等因派付擁有遞延或非

董事會支付中期股息之權力。

優先權之任何股份之中期股息而產生之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47.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之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之方式。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之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之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所需之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具有約束力。倘需要，應根據條例之條文提交合約，及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之人士簽署該合約，而該委任具有約束力。
- 實物股息。
148. (a)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
- 以股代息。
- (i) 分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 (aa) 任何該等分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bb) 於決定分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於不少於兩個星期前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知會彼等所獲得之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註明其須遵循之程序及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生效而必須送達之地點及最後日期與時間；
- (cc) 選擇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
- (dd) 並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之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分配發股份之方式支付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法釐定之分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分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須撥付及運用其法釐定之本公司未分利潤溢利之任何部分（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之溢利，但認購權儲備或換股權儲備或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該儲備金）除外），該款項按要求可用於繳付按該基準分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之適當數目股份之全部股款；或
- (ii) 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分配發入賬列為繳

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部分股息。倘發生上述情況，下列條款將適用：

- (aa) 任何上述分配配發基準將由董事會法釐定；
 - (bb) 董事會法釐定分配配發基準後，將於不少於兩星期前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知會有關股份持有人東享有之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當中列明為使表格生效須予遵循之程序及寄回填妥選擇表格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 (cc) 選擇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
 - (dd) 就選擇以股代息方式支付股息之股份（「選擇股份」）而言，將不獲派付現金股息（或獲授選擇權之部分股息），反而會按上文所述方式法釐定之分配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分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撥充資本及運用其法釐定之本公司未分利潤溢利之任何部分（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之溢利，但認購權儲備或換股權儲備或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該儲備金）除外），該款項按要求可用於繳付按該基準分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之適當數目股份之全部股款。
- (b)
- (i) 根據上文(a)段條文分配發之股份須與當其時當時已發行之同一類股份（如有）排名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惟不包括參與相關股息。
 - (ii) 董事可進行其認為必須或適權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以便根據本細則條章程第(a)段之條文進行任何資本化處理。倘可予分派之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制定其認為適宜之相關條文（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之股東，或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或零碎配額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利益）。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根據該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c)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特別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本細則條章程第(a)段之條款規定，指定可分配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之權利。

緊接第
158 條
之前

失聯股東

163. (a) 董事會須不時根據條例之條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其呈遞條例所要求之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冊（如有）及報告文件。 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向股東寄發報告文件及財務報告摘要。
- (b) 在細則第(c)段規限下，本公司須根據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最遲於本公司之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一天（或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容許之其他時間），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各債券持有人或其他根據條例或本文件的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一位人士交付或送交有關報告文件副本或源自有關報告文件之財務報告摘要副本以代替有關報告文件。惟本細則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將該等文件送交一位以上無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之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惟未被送達該等文件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或債券持有人均有權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該等文件之副本。
- ~~(b) 本公司之各份資產負債表應據條例之條文予以簽署，及各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及損益賬之印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天郵寄至本公司各股東及債券持有人，以及根據第 45 條註冊之每位人士及有權接受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知之每位其他人士之註冊地址，惟本組織章程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之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之持有人。~~ 董事年度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派付予股東。
- (c) 倘任何股東已按照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同意或視作同意在細則第 167(d)條所述之本公司網站內，或按照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其在允許之情況下，以任何其他方式（包括任何其他電子通訊形式）取得有關報告文件及／或本公司財務報告摘要，而非獲寄發有關文件或報告（視乎情況而定）（「同意人士」），則本公司按照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最少二十一天前起至大會舉行當日（或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准許之其他期間或時間）止整段期間，在上述之本公司網站內，或按照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其他方式刊發或提供有關報告文件及／或本公司財務報告摘要，即屬已履行本公司在細則第(b)段項下之責任，向同意人士發出有關報告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摘要。

167. 任何將根據本組織章程發出或出具之任何通知或文件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可由本公司派遣專人或預付郵費信件、信封或封套透過郵遞方式寄至該等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示之註冊地址或如上述交付或留在該註冊地址，或（如為通知）以在英文報章上以英文及在中文報章上以中文刊登付費廣告之方式送達。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其時在股東登記冊內排名首位之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之通知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份通知。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條例、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或本文件之規定發送或發出，可透過下列任何一種途徑，向本公司任何股東及任何債券持有人及根據條例或本文件之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任何其他人士送達或交付：
- 通知送達。
- (a) 以印本形式(i) 當面送達或交付；或(ii) 由專人交付，或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郵寄往該股東於股東登記冊上所示之地址（如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則以空郵或同等速度之送達方式寄出）；
 - (b) 根據條例、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之範圍內，於董事認為適當之期間，在最少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在最少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廣告；
 - (c) 在允許之範圍內，遵照條例、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以電子形式：
 - (i) 當面送達或交付；或
 - (ii) 由專人交付，或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郵寄往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上所示之地址（如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則以空郵或同等速度之送達方式寄出）；或
 - (iii) 由本公司以電子通訊方式，把通告或文件送交或傳送至該股東給予本公司之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電郵地址；
 - (d) 遵照條例、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並發送通告予該位股東，表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之提供乃根據條例、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之範圍之內（「刊登通告」）。刊登通告可細則第(a)、(b)、(c)(iii) 或(e) 段所訂明之各種方式發送予該股東；或

- (e) 根據條例、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之範圍之內，透過有關途徑送交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供予該股東。

在上市規則、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以只提供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上述「公司通訊」）之英文本或中文本，或同時提供英文本及中文本。倘某人士同意根據上市規則、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接受本公司寄發之通告及其他文件（包括上述「公司通訊」）之英文本或中文本（而非兩者兼備），則本公司按細則向其送達或交付該種語文本之任何該通告或文件即已足夠，除非及直至該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向本公司發出或被視為發出撤銷或修訂其給予本公司之同意之通告，此舉對股東發出撤銷或修訂同意之通告後將送達或交付其之任何通告或文件有效。

168. (a) 股東有權按香港境內任何地址獲發通知。凡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有關送達通知之註冊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對於並無通知本公司其香港地址之股東而言，可將其在香港境外之地址通知本公司，且本公司可在該境外地址向其送達通知。如股東並無通知有關送達通知之香港或境外地址，可透過向其股東登記冊登記地址或本公司最後知悉的地址寄發通告的方式通知該股東。而任何通知已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二十四小時者，彼等將被視為已接獲有關通知，而有關通知在首次張貼後翌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 香港境外之股東。
- (b)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除非細則另有規定， 通知聯名持有人。
- (i) 若股份屬聯名持有，則所有指定向股東發出的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將發給任何一名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而按此所發出的通知、文件或資料將被視為已發給有關股份的所有持有人；及
- (ii) 若股份屬聯名持有，則須經股東同意或指定的任何事情，倘任何一名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已同意或指定（股份轉讓除外），應視為有關股份的所有持有人均已同意或指定。
169. 凡是以郵遞方式寄發之通知，須於載有該通知之信封或封套於香港境內之郵局投遞之後翌日視為送達，而證明載有該通知之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及倘為香港境外地址，以航空郵件送達，則已付足航空郵資）、正確書寫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書 通知已視為獲送達之時間。

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之信封或封套已如此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之確證。

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送出或發佈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細則第 167 條所述之任何「公司通訊」）：

- (a) 倘採用當面送達或送交方式，須被視為於當面送達或送交之時已送達或送交；在證明該等送達或送交時，由本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所簽署證明上述通告或文件已按上述方式送達或送交之證明書，即屬確證；及
- (b) 倘採用郵遞送達或送交方式，須被視為於寄出載有上述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後第二個營業日已送達或送交；在證明該等送達或送交時，只須證明該等載有上述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載有正確地址並已投入郵箱即可。由本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所簽署，以證明該等載有上述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按上述方式預付郵資、載有正確地址並已投入郵箱之證明書，即屬確證；
- (c) 倘根據細則第 167(c)(iii)條採用電子通訊方式寄發或傳送，或採用細則第 167(e)條訂明之該等方法寄發或傳送，須被視為於作出有關寄發或傳送二十四小時後已送達或送交上述通告或文件。根據細則第 167(d)條在本公司網站公佈之通告或文件，須被視為於(i)股東已收取或視作已收取刊登通知及(ii)有關通知或文件首現於本公司網站二者中較晚者起二十四小時後已送達或送交。在計算本段所述之時長時，將不計及任何非營業日的時分。在證明該等送達或送交時，由本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所簽署，以證明作出該等送達、送交、寄發、傳送或公佈之時間等事實之書面證明書，即屬確證，但前提是發送人沒有收到任何關於此等電子通訊不能送達收件人的通知。但任何不受發送人控制的傳遞錯失，將不影響此等通知或文件發出的有效性；及
- (d) 倘根據細則第 167(b)條採用報章廣告方式送達，須被視為於該等通告或文件首度刊發當日已送達。

就細則而言，「營業日」具有公司條例第 821 條所賦予的涵義。

172.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任何依據本文件組織章程規定方式送達或傳送或提供或以郵遞方式寄往或送交有關股東註冊地址之通知或文件概被視為已就該名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之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本文件組織章程而言，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個人代表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之人士（如有）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通知對已身故股東仍然有效。
173. 本公司所發出之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印刷之方式簽署
通知之簽署方式。

或以公司條例許可之其他方式簽署。

176.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下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規定的任何其他制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清盤人可為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之信託人，由信託人以信託方式代股東持有，其後本公司之清盤可能結束及本公司解散體，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資產。
於清算時分派資產。
178. (a) 在受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下及在公司條例之許可範圍內，各董事、經理、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本公司僱用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每位人士均可就其於執行職務時或與此有關所下列情況出現或招致產生之損失或責任，自本公司之資產獲彌償保證（唯不包括條例第415條所述之任何與核數師相關的任何責任及條例第469(2)條所述與董事相關的任何責任）。而各董事、經理、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核數師概無須就其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所出現或招致之任何損失、損害賠償或不幸情況負責，惟細則僅會在未被條例免除之情況下具有效力。-
- 彌償保證。
- (i) ~~就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抗辯而獲判得直或罪名不成立；~~
- (ii) ~~有關根據第358條提出而法庭給予其寬免之申請。~~
- (b) 在公司條例之規限下，倘若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之任何款項，董事會可透過彌償保證方式簽立或促成簽立任何有關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之按揭、押記或抵押，以確保因上文所述事宜而須負責之董事或人士無須就該等責任蒙受任何損失。
- (bc) 在公司條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或隨時為任何董事、經理、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本公司僱用為本公司核數師之任何人士就以下方面投購保險：-
- (i) 其因為與本公司或關聯公司之關係而可能蒙受本公司、關聯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任何疏忽、失責、違反責任或背信（欺詐除外）而招致之責任。
- (ii) 其就任何向其提出有關疏忽、失責、違反責任或背信（包括欺詐）而基於其與本公司或關聯公司之關係而可能被人罪之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所產生之責任。

就細則本條而言，關聯公司指任何屬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
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SPC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業服務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
3. (a) 重選以下董事：
 - (i) 盧毓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于金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陳士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蔡東晨先生為執行董事；
 - (v) 翟健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 (vi) 潘衛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 (vii) 趙令歡先生為執行董事；
 - (viii) 王順龍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x) 王懷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續聘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回購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惟可於股份拆細或兌換之情況下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按照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40及141條，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或任何附有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以股代息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可於股份拆細或兌換之情況下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會於所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在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所定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回購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可於股份拆細或兌換之情況下予以調整)。」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新組織章程」)(註有「A」字樣之副本於是次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於是次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辦理一切所需之事項，以便落實採納新組織章程。」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就本通告事項3而言，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分別為盧毓琳先生、于金明先生、陳士林先生、蔡東晨先生、翟健文先生、潘衛東先生、趙令歡先生、王順龍先生及王懷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二。
6. 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一切股東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馮振英先生、翟健文先生、潘衛東先生、趙令歡先生、王順龍先生、王懷玉先生、盧建民先生、王振國先生及王金成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兆強先生、王波先生、盧毓琳先生、于金明先生及陳士林先生。